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市函〔2021〕325号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和 消费促进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2022年元旦、春节将至，根据省商务厅通知精神，为切实保障市场供应，释放消费潜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欢度快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

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和消费促进有关工作的通知》和12月7日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市场供应和消费促进工作，确保“两节”市场商品丰富、供应充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节日消费需求。

二、完善协作机制，健全保供预案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节日市场特点，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雨雪天气影响可能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造成的影响，提前制订保障供应工作预案，建立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机制，细化措施，及时进行推演，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指导商贸流通企业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增加商业库存数量，丰富商品种类，重点确保粮、油、肉、蛋、菜、奶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充足。指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做好产销对接，适当扩大耐储蔬菜库存，保障两节期间市场供应。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冬春蔬菜储备工作，保障今冬明春蔬菜供应。有少数民族的地方要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积极落实清真食品等生活必需品货源。

三、抓好政策落实，着力促进消费

“两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佳节和消费旺季。要结合本地实际和消费特点，着力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城乡消费潜力。要在抓好疫情防控基础上，聚焦重点、因地制宜，结合喜迎新年、春节团圆、走亲访友、冬季冰雪、度假休闲等元素，开展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促进活动。要加大促销宣传力度，引导消费预期。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消费理念，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四、加强市场监测，全面掌握情况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做好市场监测和预测预警，要继续落实重点保供企业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报表制度，全面掌握米、面、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走势与供求变化，做好预警预防预判预测。各重点零售和餐饮监测样本企业要于2022年1月1日—1月3日、1月31日—2月6日每日中午11点前，通过商贸流通业统计应用报送前一日和去年、前年同期销售额数据。同时按照省商务厅要求，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情况“零报告”制度。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356—2055978 15135692864

联系邮箱：jcsck@163.com



